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青龙县直机关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工委职责

按照县直基层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县直属机关单位党的工作；负责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县直属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对所属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所属机关单位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领导直属机关的人民武装工作；负责直属机关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关党委职责

1、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所属党总支、支部的工作，对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负责对党员的组织管理，理论培训。

3、审批调整有关单位党总支、支部的组织机构设置，任免总支、支部班子成员。

4、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按照党员管理权限，决定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和对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工作。

6、领导直属机关单位的群团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

7、领导直属机关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直属机关纪工委、直属机关纪委职责

1、协助工委（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对直属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可行性意见或者建议。

- 2、受理群众对党组织、党员、行政监督对象违反党政纪的检举、控告。
- 3、按照党员管理权限，负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初核，查处工作。
- 4、受理党员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工作。
- 5、协助党委抓好党员的党风、党性、党纪的教育工作。
- 6、对直属机关党组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7、完成工委（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工委人武部职责

工委人武部作为工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和县直属机关的兵役工作部门，其职责是：

- 1、在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的领导下，做好直属机关人民武装工作。
- 2、负责直属机关的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 3、负责直属机关的民兵整组、民兵专业分队的训练，战备执勤工作，民兵训练经费的筹集工作。
- 4、负责直属机关的兵役征集工作。
- 5、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县直机关的社会治安综治工作。

6、完成工委和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286 机关工委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 编制 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 计					7		6			11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6			11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青龙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7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4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机关

工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7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8.6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24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县直机关党建项目、县直人民武装工作项目和“三个一线”建设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78.8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7 万元，主要为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5 万元，为增加“三个一线建设”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人员经费 58.6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 万元；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 5.2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6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无变动，主要因为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产生费用为年内最基本公务租车费用；公务接待费0.18万元，无变动，原因因为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公务接待费已压缩至最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扎实推进机关党的思想建设，打牢机关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理论基础

1、加强政治理论教育。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深入细致学习中央、省、市、县委全会和重要文件精神。三是以学习宪法为重点，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3、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二、扎实推进机关党的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4、加强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 5、着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 6、积极开展党员联系点帮扶活动。
- 7、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
- 8、加强基层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三、扎实推进机关党的作风建设，打造拼搏进取、奋发有为的党员干部队伍

- 9、继续开展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开展“增比进位、事争一流”活动。
- 10、打造“服务型机关”、创建文明单位。

四、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反腐倡廉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 11、加强机关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
- 12、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13、组织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活动。

五、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制度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 14、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 15、强化机关党的制度落实。

六、扎实推进县直机关民兵预备役建设

- 16、加强民兵预备役人员思想政治建设。

- 17、扎实做好军事行政工作。
- 18、大力推进民兵基层建设。
- 七、扎实做好综治维稳防范工作
- 19、继续推进平安单位建设。
- 20、集中开展“两个排查”，积极做好暑期和敏感期的维稳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86 机关工委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 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5.00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全面提升县直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水平;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1、思想政治建设	5.00	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领导干部参与率	>90%	≥80%	≥60%	<60%
				干部职工参与率	>90%	≥80%	≥60%	<60%

286 机关工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 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	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90%	≥80%	≥60%	<60%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90%	≥80%	≥60%	<60%
2、组织建设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县直各部门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县直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的组建和审批。组织机关党代表开展党代会闭会期间系列活动。发展党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做好党建规范化建设。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突出，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90%	≥80%	≥60%	<60%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3、县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县直机关各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核查县直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突出，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二、县直机关统战、群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	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					

286 机关工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团和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积极做好征兵工作。					
1、统战工作		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落实编制员额,配齐人员和装备	换届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	>90%	≥80%	≥60%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2、群团工作		指导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100%	≥90%	≥85%	<85%
				换届工作完成率	95%	≥90%	≥85%	<85%
3、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		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	落实编制员额,配齐人员和装备,落实市县两级森林防火、抗洪抢险、抗震救灾、	建立应急队伍,建精支援队伍,建实储	100%	≥95%	≥90%	<90%

286 机关工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开通‘全国征兵网’,做好体检政审、家访和运送新兵工作。	应急维稳训练任务,落实市县征兵命令,落实‘四课’计划,完成‘五进安排’	备队伍。承担急难重和上级赋予的任务。把优秀青年选送部队。举办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展演、技能比武等丰富系列活动。				
三、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5.00	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	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1、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5.00	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民兵组织;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训练;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适龄青年和待业人员入伍;组织民兵开展“四课教育”,印发教材,组织系列活动。	落实编制员额,配齐人员和装备;落实市县两级森林防火、抗洪抢险、抗震救灾、应急维稳训练任务;落实市县征兵命令;落实“四课”计划,完成“五进”安排。	应急队伍、支援队伍、储备队伍情况建成率	>90%	≥80%	≥60%	<60%
				急难险重和上级赋予的任务完成率	100%	≥80%	≥60%	<60%
				优秀青年选送部队情况	<2%	≥2%	≥3%	>4%
				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	>90%	≥80%	≥60%	<60%

286 机关工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展演、技能比武等丰富系列活动开展率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19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526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暂时没有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没有新增国有资产。

青龙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机关工委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5268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	——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31（台、套）	11.5268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